

個案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三台播放的電台節目《Simon Willson》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該節目於下午約二時四十分所播放的一首歌曲的歌詞含有粗俗用語。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英語音樂節目。有關歌曲《Jackie Chan》於當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八分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播放，當中數次出現粗俗用語。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15 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認為有關用語在歌曲中多次出現，並可清楚聽到。該等用語明顯惹人反感，不可接受在有關節目中播出。因此，播放該等用語明顯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15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投訴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本個案是港台的電台節目服務在不足兩年內第三度違反規管用語的條文，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晚上八時十二分至八時十七分在港台電視 33 及港台電視 33A 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天氣預報》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指該個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半）播放的節目含有某酒精品牌的植入式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晚上八時十二分至八時十七分）於港台電視33及港台電視33A台同步播放，該兩台轉播中央電視台（央視）綜合頻道的《天氣預報》節目；以及
- (b) 在節目及廣告時段中，數次播出某酒精品牌的廣告及贊助提述。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c)段 — 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牌

人不得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含有該酒精品牌的宣傳及廣告材料，並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c)段的規定；以及
- (b) 根據港台提交的陳述，該節目是央視而非港台製作的節目。港台在與央視協議的轉播安排下轉播該《天氣預報》節目，港台並沒有就有關的宣傳及廣告材料獲得任何報酬。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投訴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包括港台在轉播被投訴的節目時基本上對節目內容沒有決定權，以及是次屬轉播安排下的個別事件，通訊局決定**不向港台施加懲處**，但提醒港台須與央視保持更緊密聯繫，以確保日後嚴格遵守有關的條文。